

南投縣仁愛鄉 春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

宣導主題名稱	青少年自主教育(法律篇)—只要我長大
辦理時間	112年10月03日 星期二
辦理地點	藝術大樓綜合教室
研習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分享者	伊勇老師

研習內容:

1. 青少年觸法之法律宣講
2. 日常生活中的法律事件-民事篇
3. 日常生活中的法律事件-刑事篇

回饋與反思:

1. 利用日常生活中發生的事件來讓孩子們辨別何為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2. 當身邊發生這些事件時該怎麼辦，建立孩子的危機意識及應對方法。
3. 藉由影片來宣導青少年觸法之情形與宣導



說明:介紹此研習的重點及意義



說明:日常生活中的法律事件-民事篇



說明:日常生活中的法律事件-刑事篇



說明:透過影片宣導青少年觸法之情形